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82民初226号

李安娜、欧可茵:原告连州市筑美装饰材料店诉被告李安娜、欧可茵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25)粤 1882民初 226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安娜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连州市筑美装饰材料店(经营者吴肖玲)支付装饰装修款人民币 20000元及此款的利息(利息计算:以20000元为基数,从2025年1月9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连州市筑美装饰材料店(经营者吴肖玲)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17.50元,公告费200元,合计517.50元,均由被告李安娜负担。原告连州市筑美装饰材料店(经营者吴肖玲)已向本院预交517.50元,因原告同意被告径向其补偿与案件受理费相同金额的费用,无需人民法院向其退还,被告李安娜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迳付517.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该《民事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